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連交易

對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重工財務公司的現有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潍柴重機及山推股份)及中國重汽(香港)與重工財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重工財務公司的現有股權持有人及中國重汽(香港)各自同意向重工財務公司作出總金額為人民幣5,575.68百萬元(相當於6,039.32百萬元)的增資。本集團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增資總額為人民幣784.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7.50百萬元將用作增加重工財務公司的註冊股本，而人民幣446.58百萬元將用作增加重工財務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完成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中國重汽(香港)將成為重工財務公司的新權益持有人，而本集團於重工財務公司的權益將由37.50%減少至約23.44%。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30%，而中國重汽(香港)、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重工財務公司均為山東重工之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重汽(香港)、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重工財務公司為山東重工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不足5%，本集團作出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未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重工財務公司的現有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濰柴重機及山推股份)及中國重汽(香港)與重工財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重工財務公司的現有股權持有人及中國重汽(香港)各自同意向重工財務公司作出總金額為人民幣5,575.68百萬元(相當於6,039.32百萬元)的增資。本集團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增資總額為人民幣784.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7.50百萬元將用作增加重工財務公司的註冊股本，而人民幣446.58百萬元將用作增加重工財務公司的資本公積。

II.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中國重汽(香港)
 - (2) 山東重工
 - (3) 本公司
 - (4) 濰柴重機
 - (5) 山推股份
 - (6) 陝西法士特齒輪
 - (7) 重工財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重工財務公司的現有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濰柴重機及山推股份)及中國重汽(香港)與重工財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重工財務公司的現有股權持有人及中國重汽(香港)同意向重工財務公司作出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575.68百萬元(相當於6,039.32百萬港元)的增資，詳情如下(「增資」)，而重工財務公司已同意增資：

訂約方	將作出的增資 (人民幣元)	對重工財務 公司註冊 股本的增資 (人民幣元)	對重工財務 公司資本 公積的增資 (人民幣元)
本公司	653,400,000	281,250,000	372,150,000
陝西法士特齒輪 (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130,680,000	56,250,000	74,430,000
山東重工	784,080,000	337,500,000	446,580,000
濰柴重機	261,360,000	112,500,000	148,860,000
山推股份	261,360,000	112,500,000	148,860,000
中國重汽(香港)	3,484,800,000	1,500,000,000	1,984,800,000
總額	5,575,680,000	2,400,000,000	3,175,680,000

下表載列各股權持有人於重工財務公司緊接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前後的股權情況：

重工財務公司股權持有人	緊接作出相關增資前		緊接作出相關增資後	
	所持註冊 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所持註冊 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500.00	31.25%	781.25	19.53%
陝西法士特齒輪 (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100.00	6.25%	156.25	3.91%
山東重工	600.00	37.50%	937.50	23.44%
濰柴重機	200.00	12.50%	312.50	7.81%
山推股份	200.00	12.50%	312.50	7.81%
中國重汽(香港)	-	-	1,500.00	37.50%
總額	1,600.00	100.00%	4,000.00	100.00%

註：上表所載的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故上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各自同意放棄行使其部分優先認購權。

先決條件及付款條款

增資的支付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 (i) 已取得山東重工及其他有權審批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且有關批准並無實質性變更增資協議之條款；
- (ii) 增資協議各方已就增資取得必要的授權、批准、同意及許可；
- (iii) 增資協議簽署後，重工財務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或資產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山東重工、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重工財務公司已履行其於增資協議項下及增資相關的全部義務，且增資協議所載的前述有關方的所有保證均為真實、合法且有效；
- (v) 於增資協議日期，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門對重工財務公司施加或威脅施加的可能影響或限制增資或任何附屬交易的重大懲罰性命令或措施，且政府主管部門並無頒佈可能影響增資合法性的法律或法規；及
- (vi) 增資協議各方一致認為必要的其他附加條件。

增資須由相關訂約方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重工財務公司支付。

各訂約方將作出的增資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i)重工財務公司全部股權的預期價值人民幣3,717,121,049.53元，其基於評估基準日估值師採用資產法評估重工財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3,857,274,309.87元而釐定，並經進一步調整，扣除評估基準日後已付股息人民幣195,815,289元，且加上評估基準日至增資完成期間重工財務公司權益價值預計增加人民幣55,662,028.66元；(ii)重工財務公司就其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iii)相關中國法規規定之最低資本要求並經增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將作出的增資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交割

增資協議各方應配合重工財務公司完成有關增資的批准及登記手續。在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山東重工、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中國重汽(香港)分別向重工財務公司作出增資後10個工作日內，重工財務公司應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提交所需申報。重工財務公司應在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的有關批准後5日內向有關部門進一步提交所需之工商變更及備案。

增資完成日期應為有關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期，且重工財務公司已取得有關當局頒發之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轉讓限制

根據重工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向任何人士(不論是重工財務公司現有股權持有人之間或向現有股權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轉讓重工財務公司權益的建議須獲超逾三分之二擁有表決權的重工財務公司現有股權持有人的同意，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此外，取得重工財務公司相關股權的重工財務公司股權持有人自取得有關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處置其於重工財務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III. 有關重工財務公司的資料

重工財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重工財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

下文載列重工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608,444,000	913,581,000	1,052,125,000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246,927,000	430,983,000	358,704,00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85,183,000	323,135,000	268,994,000

根據重工財務公司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工財務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203,766,000元及人民幣3,620,491,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重工財務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578,798,000元及人民幣3,846,802,000元。

此外，根據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採用資產法對重工財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857,274,309.87元。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由於本公司目前持有重工財務公司的37.5%股權，且對重工財務公司的董事會並無控制，因此重工財務公司乃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不會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重工財務公司的直接股權將減少至約19.53%，而本集團於重工財務公司的股權(包括透過陝西法士特齒輪間接持有的股權)將由37.5%減少至約23.44%。重工財務公司仍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仍將不會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認為，增資協議各方完成增資後，本集團於重工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減持，將不會導致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IV. 有關本集團及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陝西法士特齒輪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如汽車變速箱、齒輪及鍛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服務。

山東重工

山東重工乃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重機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濰柴重機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0)，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約30.59%的已發行股份。

山推股份

山推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0)。山推股份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機械、礦山機械、農田基本建設機械、收穫機械及配件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租賃、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中國重汽(香港)

中國重汽(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客車等及有關主要總成及零部件，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器，以及提供財務服務。中國重汽(香港)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08)。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中國重汽(香港)各自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

V. 作出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有關各方作出增資將提升重工財務公司的服務水平和自身風險管控能力，有利於重工財務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同時，重工財務公司引入外部新股東，可為其帶來新的資金注入與業務需求，促進重工財務公司的進一步發展。此外，本集團作出相關增資並放棄行使部分優先認購權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重工財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價值及財務狀況)，且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本集團作出增資應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因此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

V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30%，而中國重汽(香港)、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重工財務公司均為山東重工之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重汽(香港)、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重工財務公司為山東重工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不足5%，本集團作出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本集團作出增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良富先生已因其各自在相關關連人士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而就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未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賦予一名「聯繫人」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告「II.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主體事項」一節所界定的含義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山東重工、濰柴重機及山推股份、中國重汽(香港)及重工財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作出增資而訂立的增資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II.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認購權」	指	重工財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根據重工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於任何第三方作出增資前向重工財務公司作出增資的認購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重工財務公司」	指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全部股本
「山推股份」	指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國重汽(香港)」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08)，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估值師就重工財務公司估值所採用的基準日
「估值師」	指	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0%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 = 人民幣0.92323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